

神池县人民政府文件

神政发〔2022〕24号

神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池饼小镇”乡村e镇发展规划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局、办、中心：

《“神池饼小镇”乡村e镇发展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池饼小镇”乡村 e 镇发展规划

为深入推进乡村 e 镇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 号）、《关于发展乡村 e 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举措》（晋商建〔2022〕36 号）、《神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神池县“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等精神，结合神池县经济社会以及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神池饼小镇”乡村 e 镇发展规划》，主要明确我县发展乡村 e 镇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基本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制定乡村 e 镇实施方案及建设的基本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能力和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着力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协同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为神池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结合神池县“十四五”发展目标和本地区产业定位，坚持市

场主导，政府引导；因地制宜，创新发展；特色引导，先行先试；统筹实施，协调推进的原则。目标设定要科学合理，各项措施要有前瞻性、全局性、基础性、针对性，切勿好高骛远、不切实际，规划内容要与工作方案协调一致。

三、基本目标

（一）2022-2023 建设阶段目标

对接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山西省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关于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对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的通知（发改规划〔2021〕1383号）的建设要求，通过“神池饼小镇”的建设，推动产业、主体、电商、金融、人才、技术、文旅、物流、创新等要素科学聚集发展，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期间，乡村e镇规划区域内年新增法人单位不少于10个，其中开展电商业务市场主体不少于60%。保证乡村e镇建成后“十四五”期间，验收当年网络零售额不少于2000万元，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总投资规模不少于1亿元；保证乡村e镇建成后“十四五”期间，验收当年年总产值不少于1亿元，同比增长率高于忻州市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

（二）2024-2027 运营阶段目标

按照“神池饼小镇”乡村e镇规划，在总结“神池饼小镇”建设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各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核心环节，根据产

业发展和市场销售趋势，在“神池饼小镇”运营期内，一是加强原材料产地及加工区域环节供给能力，完善农特产品供应链体系；二是持续开展“三品一标”建设工作，提升特色农产品品质和附加值；三是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建设“神池饼小镇”产业链配套基地、专业村或园区。

通过线上特色馆运营、线上节日促销、线下举办或参加产销对接、农特产品展等多种形式，确保“神池饼小镇”乡村e镇正常运营。以区域公共品牌为引导，全方位宣传推广神池县特色产品，持续推进乡村e镇运营工作，不断拓宽农产品上行通道，逐步提升神池县“灵荟神池”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

四、重点任务

（一）统筹规划电商产业空间布局

以“神池饼小镇”为核心，按照科学布局、统筹规划、功能完备、特色鲜明、资源协同的思路，构建“三平台、一集群、多网点”的神池县电商产业布局体系，将神池全县划分特定区域用以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建立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产品展示中心、孵化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加强电子商务项目建设用地保障，持续完善电子商务基础设施，统筹全区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物流基地、配送中心规划布局，对纳入规划的用地需求予以优先政策支持与保障。

（二）强化示范小镇聚集性

充分发挥“神池饼小镇”乡村e镇的集聚、示范和引领作用，

建立电商产业集群，发展集文化产业、康养产业、旅游休闲、产品研发展示、产业配套、生活配套等功能于一体的中心镇，致力于打造以电商产业为核心的新型产品集聚展示平台。建立农民“一站式”购物平台，实现买卖双向流通。小镇集电子商务平台、物流平台、实体企业、文旅项目和商贸服务为一体，将电子商务资源整合，实现全流程全方位联合发展。

（三）推进综合物流中心建设

政府保障和支持物流基础建设，进行物流中心智能化升级，融合监督、溯源、仓储、展销、分拨、冷链等功能，形成开放高效的物流枢纽。通过招商引资方式，鼓励大型物流企业、运输仓储类企业及其他企业入驻，实现物流内部外部一体化，促进物流整体资源优化、物流系统整体效率提高，节约成本。对物流中心进行设备自动化升级，优化分拣等中间过程，培养专业快递业务员，解决专业业务员缺乏的问题，提升物流效率与服务质量。

（四）促进电商与特色产业深度融合

充分利用神池现有特色农产品、农业资源优势，尤其是被评选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认证产品的神池胡油、神池胡麻、神池羊肉、神池莜麦、神池黑豆、神池黍子等，重点发展、快速突破、形成特色、形成规模，在建设智能化管理系统、可追溯系统以及有机旱作农业大数据平台的同时，在“神池饼小镇”区域与电商深度融合，为神池县区域经济增添新活力。建立智慧农业体验馆作为电商平台线下体验区之一，智慧农业体验馆以农产品安全为

核心，将“互联网、大数据、电商”等思维应用于农业生产、销售、物流等环节中。创新农产品营销模式，打造智慧农业技术，增强农产品电商的竞争优势。

（五）提升全渠道供应链服务能力

以神池县“神池饼小镇”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和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和神池特色网货供应中心为基础，集聚网红供应链企业，持续强化针对社交分享、社区团购、直播电商等新模式、新业态、新渠道的供应链服务能力，打造全渠道供应链直采中心。推动企业与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新兴平台开展战略合作，承接平台供应链需求，与平台合作制定电商企业扶持专项计划，充分发挥神池县的制造能力和供应链组织能力，为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成熟、多样、可靠的供应链与制造产能，丰富平台商品供给，不断推进电商技术和经营模式双创新，促进本县特色产品供应链数字化升级。

（六）创新电商主体经营模式

以“神池饼小镇”乡村 e 镇综合性电商服务和整合营销促销活动为手段，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设网店，积极引导和推进神池县现代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从传统销售模式逐步向 C2M 模式转型，开设网店直销产品，进一步扩大市场。积极引导和推进传统企业电子商务业务外包，搭建传统企业与专业网商沟通桥梁，积极引导尚不具备开展电子商务条件的传统企业实现网上销售外包，促进本地企业产品网上销售。

(七) 培育壮大电商市场主体

鼓励支持基础好、潜力大、成长快的当地电商企业加快发展，发挥神池现有电商龙头企业的引导示范带动作用，维持当地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完善农产品电商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电商企业梯度培育库，鼓励本地企业做精电商经营，一方面推动大型及以上企业发挥市场优势在电商领域培育产品与品牌价值，成为神池“农产品+电商”的巨人企业，另一方面帮扶培育中小微企业在单项领域专精发展，对接开展电商专题培训、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打响单项领域的电商品牌与市场旗号，成为神池“电商专精”的小巨人企业。

(八) 加速文旅消费升级

以“神池饼小镇”乡村e镇作为游客集散服务中心，构建神池县农特产品+文旅融合体系，实现传统产品消费升级，将神池月饼、神池胡麻、神池芥菜、神池羊肉等产品品牌进行专业设计和营销，升级为神池特色旅游文创产品。拓展产品种类，在传统农特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新产品研发，打造“绿色食品，健康生活”产品标签，将沙棘茶、毛尖茶、野生银盘蘑菇等农特产品与文旅康养结合，建立农耕文化园，集农产品种植、生产、销售、旅游、科研等功能为一体，包括通过羊养殖基地成立亲情养殖、亲子拓展的休闲场所，吸引消费者通过观光、农产品种植和采摘体验、农家饭桌等方式进行互动。

(九) 推动特色产品品牌升级，构建县域品牌体系

推动初级产品优化、加工产品研发、物联网建设，打造高标准、好品牌、电商化产品。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高效管理、机械化生产、高产稳产的生产基地，形成绿色、健康生态链。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加快羊品种改良。发挥神池县地域性优势，将农产品产地优势转化为区域品牌优势，提升杂粮、肉牛、中药材、月饼等农特产品的知名度。继续推进有机旱作农业种植、肉羊养殖等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完善溯源体系，对现有高质量农产品的溯源标签进行升级和功能开发，对全程流通环节统一编码，保障全程质量监管，实现完整信息追溯和质量溯源。

以“灵荟神池”区域公共品牌为核心，构建神池特色产品公共品牌体系。发挥“灵荟神池”区域公共品牌作用，建立公共品牌规范使用制度，对使用“灵荟神池”公共品牌的企业商标进行整体策划，通过签订协议、统一包装、质量抽查等方式规范商标使用。以“灵荟神池”公共品牌为依托，宣传神池各类特色产品，培育龙头企业品牌，带动其他品牌发展。重点培育“神池饼”品牌，将以神池饼为主体，代销其他农特产品的方式发展，形成“一个龙头品牌+其他多个品牌”的“一带多”发展战略。

（十）落实人才优惠政策

加大电商专业人才引进力度，为企业解决人才紧缺问题，实现引入人才与本地特色人才融合发展。在忻州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出台神池电商人才优惠政策。对引进的电子商务高级专业人才，包括管理、运营、核心技术、专业直播人员等，

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留住本地培养的人才，人社部门建立电子商务人才管理体系，建立优秀电商人才申报奖项体系，经过岗位考核并就业的人才，按照规定给予就业补贴。

（十一）构建电商信用体系

建立集商品质量、服务质量、信用评价、风险检测为一体的电商信用体系，鼓励与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合作，监管机制实施。实施商品质量监控，建立抽查、溯源等机制。提高电商服务质量，及时准确披露商品服务信息，尊重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及网上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公示信用评价规则，禁止虚拟评价。建立风险监测机制，对电商店铺进行信息监控，通过与行业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保障经营者公平安全经营。

（十二）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

一是对本地市场广阔的农特产品制定地方标准。首先，建立生产标准体系，包括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能产量。其次，建立产品标准体系，先制定产品整体标准，再针对每个实施过程制定具体标准。鼓励企业积极认证或登记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

二是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通过标准化示范区的带动效应，逐步扩大标准化规模，促进生产和产品标准化普及。

三是从政府层面建立特色农产品物流追溯信息管理平台，对农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所有应公开的信息，实现全程、实时跟踪。与乡村 e 镇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和运营融合，建立集货、配货

为一体的网货供应中心，对农产品统一收购、检验、分拣、加工、包装、储藏，并统一定价、配送，统一把控上线产品质量。

四是开展标准化体系研究。由政府牵头，协会或者第三方机构实施，深入分析研究神池特色产品电子商务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确定神池县推进电子商务标准化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实施步骤。

（十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大力保护本地商品和本地电商经营者知识产权，建立配套知识产权长效保护机制。明确各部门、机构、平台责任，对整治市场秩序、排查纠纷矛盾等问题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涉嫌侵犯本地商品和电商经营者知识产权等突发情况设定应急处置预案；严厉打击以“神池月饼”为销售噱头的假冒伪劣产品，依法妥善处置，为本地企业提供安全、有保障的经营环境。加强对本地电商经营者经营状况的监管，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十四）挖掘跨境电商产品

由政府主导与亚马逊、eBay 等跨境电商平台合作，针对本地农特产品制定海外销售策略，对不同的产品挖掘出相对需求较大的市场。对不具有规模的小企业、个人等可由政府牵头与太原等地区拥有的成熟跨境电商公司合作代卖。对有能力的企业鼓励跨境经营，与海外制造商合作研发“海外订制”产品，开发“海外仓”模式，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具备神池特色的跨境企业。支持企业通过短视频、直播、社交等方式开展海外营销。

（十五）强化创新创业政策扶持

积极出台相应政策予以扶持引导，鼓励神池有实力的月饼、胡油、羊肉、沙棘汁、芥菜企业建立专门的电子商务组织管理机构，拥有专业的电子商务队伍和培养计划，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给予神池县电商企业和创业人员在网店建设、物流包装、公共服务及银行贷款等方面电子商务创业补贴。鼓励大学生村官、务工返乡人员、城乡青年创客利用服务中心、创客空间等新兴众创载体和平台，创办电商企业、开展网络销售，对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同时也享受有关部门相关创业就业的优惠政策。

（十六）加大电商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和引导神池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农村电商发展的金融产品，探索以电商网络销售额为授信基础的免抵押贷款。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切实加大信贷扶持力度，降低贷款门槛，提供信用贷款、小额贷款、电商创业贷款等多元化的贷款服务。支持神池设立面向中、小、小微企业以及合作社的专项电商发展基金，鼓励商业银行参与发展基金的组建。引导和推动创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加大对电子商务初创企业的支持。

（十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围绕乡村 e 镇建设，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创建有利于吸引人才的生活工作环境，健全有利于企业入镇发展的配套设施，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乡村 e 镇建设。创新招商

模式，突出精准招商，提升招商质量，推进乡村 e 镇高质量发展。鼓励引进有建设资源、配套资金大等实力雄厚、专业性和可持续性强的省内外企业承接乡村 e 镇建设和运营。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府引导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神池饼小镇”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商务局），具体负责乡村 e 镇项目统筹指导、审议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督促和检查项目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 强化政策支持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扶持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发展各项政策，落实县级财政配套政策，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各级各类补贴和奖励资金，积极争取相关政策、资源和资金支持。加快推进特色产业及电商发展，进一步研究制定与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资金支持、人才培养与引进、政府监管等方面的相应政策，完善电子商务政策体系，确保乡村 e 镇项目工作取得实效。

(三) 严抓考核监测

结合实际，加强资金管理，由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检查实施情况；建立健全电子商务运行监测机制等。

（四）加大舆论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政府渠道、广播电台、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宣传资源，大力宣传我县乡村 e 镇产业发展情况，宣传推广我县特色产品，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营造浓厚的电商及产业发展氛围，推动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抄送：山西省商务厅，忻州市商务局，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共印30份

